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7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合庫金期貨（代號LOF）及選擇權（代號L00）契約調整事宜。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號：5880）110年8月25日公告分派股利，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2元（即每千股配發20股）。
- 三、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調整契約月份、調整內容、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詳列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結算部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記者室、企劃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監視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
合庫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

附件

一、契約調整：

調整生效日：110年9月8日

調整契約月份：110年9月、10月、12月、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

(一) 期貨調整：

契約代號	LOF 調整為 LO1
約定標的物	調整為 2,040 股標的證券
契約乘數	LO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040

(二) 選擇權調整：

契約代號	LOO 調整為 LOA
約定標的物	調整為 2,040 股標的證券
契約乘數	LO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仍為 2,000）

註：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含當日)變更股利，則本契約不予調整。

二、加掛標準契約：

上市日	110年9月8日
契約代號	合庫金期貨：LOF 合庫金選擇權：LOO
約定標的物	2,000 股標的證券
到期月份	110年9月、10月、12月、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

三、部位限制：

(一)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

持有部位	LO1	LOF	LOA	LOO
每口折算股數	2,040	2,000	2,040	2,000

(二)部位合併計算：LO1 與 LOF 部位合併計算；LOA 與 LOO 同方向選擇權部位合併計算。

(三)部位限制數^註：

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	自 110.09.08 起至 110.10.20 (110 年 10 月 契約到期日) 止	自 110.10.21 起至 LOA、 LO1 契約 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
自然人	8,160,000 股	8,000,000 股
法人機構	24,480,000 股	24,000,000 股
造市者	61,200,000 股	60,000,000 股

註：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